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3 月 12 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富技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泰兴锦富聚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聚合”）、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力富”）、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化工”）、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锦富”），控股子公司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创智”）、苏州锦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联星”）、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明利嘉”）、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挚富”）、江苏美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锦”）、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视”）、长沙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芯星”）、明利嘉精密工业（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明利嘉”）、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天驰”）及其他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地方金融机构借款（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借款额度预计不超过 5.95 亿元，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的借款提供 5.95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为保证上述提供担保事项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此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锦富技术	奥英光电	100%	101.47%	0.00	2,000.00	1.72%	否
锦富技术	奥英创智	40.80%	100.06%	0.00	4,000.00	3.44%	否
锦富技术	苏州锦联星	51.25%	85.17%	500.00	5,500.00	4.73%	否
锦富技术	锦富聚合	100%	116.13%	1,645.16	5,000.00	4.30%	否
锦富技术	厦门力富	100%	80.80%	1,750.00	5,000.00	4.30%	否
锦富技术	常熟明利嘉	65%	63.02%	3,351.60	5,000.00	4.30%	否
锦富技术	泰兴挚富	91.125%	87.00%	259.17	1,000.00	0.86%	否
锦富技术	江苏美锦	62.3077%	85.93%	2,097.41	2,000.00	1.72%	否
锦富技术	天马化工	100%	109.36%	8,999.00	15,000.00	12.89%	否
锦富技术	东莞锦富	100%	112.07%	0.00	2,000.00	1.72%	否
锦富技术	江苏嘉视	51%	88.43%	3,168.85	4,000.00	3.44%	否
锦富技术	长沙芯星	51.0001%	32.30%	0.00	1,000.00	0.86%	否
锦富技术	泰兴明利嘉	65%	57.97%	0.00	5,000.00	4.30%	否
锦富技术	锦天驰	51%	3.39%	0.00	3,000.00	2.58%	否
合计		-	-	21,771.18	59,500.00	51.15%	-

注：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以其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计。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各被担保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4年4月6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虎

注册资本：39,391.98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组装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与液晶显示相关的各类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太阳能光伏产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奥英光电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62.07	33,676.62
净资产	-500.09	-92.8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67.02	30,953.09
利润总额	11.34	-4,126.13
净利润	-407.25	-5,748.65

2、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光电存在以下抵押：

奥英光电将座落在金田路15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房产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90994号，土地证号：苏工业园国用（2014）第00153号】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合同编号：（320504）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00015号。

3、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光电存在以下担保：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天津清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艾肯新能（天津）电力有限公司、丹阳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通过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共用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0万元，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奥英光电将持有的上述三家100%股权做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请参阅前述公告。

除此之外，奥英光电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4月8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虎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

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奥英创智 40.80% 股权。持有奥英创智 39.20% 股权的苏州诺尔智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奥英创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91.16	9,469.99
净资产	1,060.72	-5.77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76.05	8,879.39
利润总额	-322.85	-76.93
净利润	-130.58	-58.70

2、奥英创智不存在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苏州锦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姚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

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锦联星 51.25%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12.29	6,049.28
净资产	2,018.63	3,130.0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3.95	281.91
利润总额	-1,703.89	-492.25
净利润	-1,111.38	-367.94

2、苏州锦联星不存在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泰兴锦富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日

注册地点：泰兴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庆东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施征洪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锦富聚合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4.22	6,608.70
净资产	-987.70	-215.9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	105.77
利润总额	-771.80	-3,828.16
净利润	-771.80	-3,912.54

2、截止本公告日, 锦富聚合存在以下抵押:

(1) 锦富聚合将座落在东莞市寮步镇源丰路7号的租赁物件抵押给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 苏银【2022】抵押字第1309号。

(2) 锦富聚合将座落在东莞市寮步镇源丰路7号的租赁物件抵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 JFL23C01L006954-01。

除此之外, 锦富聚合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9日

注册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307号(3#厂房)第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龚哲汉

注册资本: 2,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贸易代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厦门力富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44.83	30,209.61
净资产	7,172.24	5,800.7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76.21	45,698.43
利润总额	1,842.97	2,188.57
净利润	1,371.45	1,604.78

2、厦门力富不存在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注册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白雪新路3号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电子零件、金属模具、金属治具、五金机械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加工；模具钢材、塑胶制品、成型注塑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熟明利嘉65%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53.85	16,013.93
净资产	5,737.73	5,921.4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9.40	7,673.99
利润总额	-267.37	-825.91
净利润	-183.69	-663.38

2、截至本公告日，常熟明利嘉存在以下抵押：

常熟明利嘉将座落在常熟市沙家浜镇白雪新路 3 号的租赁物件抵押给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WBRZ-YW-RZ-2025-0018。

除此之外，常熟明利嘉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金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泰兴挚富 91.125%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20.54	6,812.00
净资产	1,562.36	2,215.64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9.91	1,460.93

利润总额	-864.88	-1,598.11
净利润	-653.28	-1,226.61

2、截至本公告日，泰兴挚富存在以下抵押：

泰兴挚富将座落在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南侧的租赁物件抵押给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光大金融租赁（2308）回字第 05-00018 号。

除此之外，泰兴挚富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江苏美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薛玉康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光电子器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美锦 62.3077%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3.57	6,382.33
净资产	1,387.96	2,649.97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4-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4.87	1,164.87
利润总额	-1,670.67	-1,273.66
净利润	-1,262.01	-970.41

2、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美锦存在以下抵押：

江苏美锦将座落在泰兴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庆东路 399 号的租赁物件抵押给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银【2023】高抵字第 0878 号。

除此之外，江苏美锦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施征洪

注册资本：12,84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马化工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53.22	25,107.76
净资产	-2,485.17	124.32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6-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80.76	1,838.80
利润总额	-2,519.05	-2,357.56

净利润	-2,659.66	-2,243.74
-----	-----------	-----------

2、截至本公告日，天马化工存在以下抵押：

天马化工将座落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西路 9 号租赁物件抵押给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苏银【2024】抵押字第 0605 号。

除此之外，天马化工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威路 242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煜

注册资本：2,149.64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扩散丝印制品、高清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片、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容式触摸屏及相关材料、光电显示器件导光板、自动化设备、模治具；电子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及孵化服务；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锦富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7.47	8,430.00
净资产	-879.27	-842.24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4.84	8,197.35
利润总额	-37.02	55.99

净利润	-37.02	55.99
-----	--------	-------

2、东莞锦富不存在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注册地点：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胡嘉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嘉视51%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7.63	10,488.64
净资产	3,814.96	1,213.6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63.16	65.16
利润总额	-1,102.59	-487.08
净利润	-830.03	-362.78

2、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嘉视存在以下抵押：

江苏嘉视将座落在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东路108号的租赁物件抵押给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法人）》，合同编号：苏银【2024】抵押字第1396号。

除此之外，江苏嘉视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长沙市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90号长沙未来智汇园一期9#栋104

法定代表人：袁卉军

注册资本：1,020.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制、销售；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智能化技术、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研发；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限分支机构）；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限分支机构）；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限分支机构）；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沙芯星51.0001%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2.82	3,413.62
净资产	2,445.84	2,591.49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6.52	1,511.04
利润总额	-191.61	-536.44
净利润	-145.65	-438.09

2、长沙芯星不存在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 明利嘉精密工业（泰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郑穆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泰兴明利嘉 65% 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1.08
净资产	992.45
项目	2024 年 7-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0.03
净利润	-7.55

2、截至本公告日，泰兴明利嘉存在以下抵押：

(1) 泰兴明利嘉将座落在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科技路与国庆路交叉口南 280 米的租赁物件抵押给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徽银金租（2024）抵字第 24ZH0597-01 号。

(2) 泰兴明利嘉将座落在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科技路与国庆路交叉口南 280 米的租赁物件抵押给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

号：徽银金租（2025）抵字第 25ZH0020-01 号。

除此之外，泰兴明利嘉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3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路与瑞祥路交叉口物流大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锦天驰 51%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70	98.17
净资产	601.30	94.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44	0
利润总额	-181.79	-4.2
净利润	-138.36	-3.19

2、锦天驰不存在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公司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相关事宜，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后续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承诺后续将督促子公司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

保。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24,357.1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00 万元（均为以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15%。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59,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15%。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